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清远市粤华职业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申请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增加工种的有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民办培训机构的设置标准》（粤教策[2018]6号）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单位新增培训工种“保育师”，办学许可证编号：人社民4418004050007号。

清远市清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2月21日

